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地址：112304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聯絡人：陳柏志

聯絡電話：02-2826-7000 分機：65037

電子郵件：cbz0530@nyc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護字第1150021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徵求護理學院院長啟事

主旨：檢送本校徵求護理學院院長啟事，受理收件截至115年8月15日止，敬請惠予公告並踴躍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

一、依據本校護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本校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護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護理師執照及護理專業相關之經驗。
- (二) 具教授資格。
- (三) 對護理教育具前瞻性理念及熱忱。
- (四) 具傑出之學術成果。
- (五) 具卓越之行政領導及協調溝通能力。

三、推薦辦法：

- (一) 自薦或由他人推薦，若由他人推薦需經當事人同意。
- (二) 請提供基本資料(需附學經歷證明文件、教授證書、著作目錄)、自薦函或至少2封推薦函、治院理念及對本院未來規劃與願景等資料。

四、院長候選人資料送件時間及地點：請將推(自)薦等相關資料，於115年8月15日下午五時前擇一方式送達：

- (一) 掛號郵件(以郵戳為憑)或親送：11221 臺北市北投區立

農街二段 155 號護理學院辦公室(護理館 402 辦公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二) 電子郵件：請寄到nursing@nycu.edu.tw「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承辦人陳先生(E-mail：cbz0530@nycu.edu.tw。聯絡電話：(02)2826-7000分機65037)。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台灣護理學會、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臨床護理研究所

115/06/15
14:03:52
電子印章

